

证券代码：872541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4次。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曹源	1	1.6	8	现场、通	4	现场	5

				信			
--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2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对《关于公司续聘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4、2023年4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5、2023年5月1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6、2023年7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7、2023年8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 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参加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内容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24 年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3年度，我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3年度，我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度，我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 其他情况

- 1、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3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源

2024年4月24日